

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第 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處長龍冠

記錄：張婉茹、馮婉婷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詳如簽到表，附件一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決定：

- 一、案號一：解除列管。
- 二、案號二：持續列管。
- 三、案號三：解除列管。
- 四、案號四：解除列管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婦女就業、經濟及福利組工作報告：

范國勇委員：1. 微型創業創新培訓，其結訓後成功貸款創業者比例為何？經訓練後申請貸款能力是否提升？

2. 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貸款，其女性貸款額多少？

工 旅 處：先前為彙整相關資料，擬從目前結業證書追蹤學員後續貸款創業狀況，並於下次會議提供。

原住民事務所：女性貸款額為 185 萬元。

陳佩馨委員：建議女就業及失業統計資料上，可加入全國就業及失業平均數，俾利比較。

勞 工 處：依委員建議辦理，於下次會議資料呈現。

林惠玲委員：1. 失業者職業訓練班，其中原鄉農特產加工培訓班結訓後就業率偏低，請說明原因為何？

2.本縣婦女人口概況統計，目前縣內 65 歲以上女性人口佔多數，請問本縣是否有針對年長女性提供照顧措施或福利服務？

工 旅 處：將於會後做了解，於下次會議資料呈現。

社 會 處：目前只有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的福利服務，無特別針對 65 歲以上「女性」提供照顧措施或福利服務。

決 定：請依建議事項辦理，餘洽悉。

二、婦女健康、醫療與環境組工作報告：洽悉。

三、婦女人身安全組工作報告：

范國勇委員：性侵害案件分析，是否可再深入分析原住民、新住民的案件比例？

社會處（家防中心）：依委員意見辦理，於下次會議提供。

林惠玲委員：1. 性侵害防治資料呈現方式，建議可參考家庭暴力防治（三）第 4 點的分析說明。

2. 性騷擾案件分析表發生地點若為受害者家中，地址不宜公開。

警 察 局：依委員意見辦理，於下次會議提供。

決 定：請依建議事項辦理，餘洽悉。

四、婦女教育與文化組工作報告：

林惠玲委員：第 35 頁至第 39 頁資料皆未呈現參與人員之男女比例，考量本會議之目的，建議於下次會議呈現參與人員之男女比例。

教 育 處：依委員意見辦理，於下次會議改進。

決 定：請依建議事項辦理，餘洽悉。

五、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工作報告：

范國勇委員：1. 請說明針對行政院今年度的性別平等訪評之準備程度

為何。

2.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除了縣府基層員工受訓外，高階主管也要受訓，但資料上並未呈現高階主管受訓資料，請說明。
3. 針對一級主管委員會之委員未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過 1/3 之規定，多數單位表示委員會由機關(局處)首長擔任，故無法達到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1/3 之規定，建議可改由機關(局處)具有代表性或副主管擔任委員，俾利宜蘭縣可達到 CEDAW 法規之規範。
4. 建議於「本府各單位暨一級機關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情形調查」增加委員會委員改選時間，俾利本會委員於該委員會屆滿改選時，督促其落實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1/3 之規定」。

社 會 處：1. 已於 105 年 1 月召開行前會，目前正在彙整各局處資料，預計 3 月召開第二次行前會。

主 席：高階主管課程由人事處持續推動辦理。

決 定：請依建議事項辦理，餘洽悉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無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

無。

拾、主席總結：

感謝婦權會委員提供寶貴意見，請各單位確實落實委員之建議，並於下次會議呈現相關資料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